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和认购对象合
规性的见证意见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电话: (8610) 88378703/88388549 传真: (8610) 88378747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和认购对象合
规性的见证意见

致：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杭萧钢构的委托，担任杭萧钢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杭萧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

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声明的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杭萧钢构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杭萧钢构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杭萧钢构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本所律师已对杭萧钢构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杭萧钢构部分或全部在本次申报材料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杭萧钢构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杭萧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3月27日，杭萧钢构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与单银木先生等10名人员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单银木先生及单际华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4月17日，杭萧钢构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5年9月15日，杭萧钢构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认购对象、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2015年10月9日，杭萧钢构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与陈瑞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和核准

2015 年 11 月 11 日，杭萧钢构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9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7,418,000 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和许可程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一）认购合同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单银木、张振勇、许荣根、陆拥军、寿林平、郭立湘、王爱民、陈瑞、尹卫泽、刘安贵共 10 名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2015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陈瑞签署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认购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均已满足，自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2592 号批复之日（2015 年 11 月 11 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二）发行价格

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认购合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5 年 3 月 28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的原则，确定为 5.93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

息除权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息除权处理。

2015年6月5日，杭萧钢构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元（含税），并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4.52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6741.80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证监许可〔2015〕2592号批复。

（四）缴款和验资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02010026号”《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认购资金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17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9位特定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304,729,360.00元。

财通证券已于2015年12月18日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杭萧钢构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291号”《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41.8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18日止，杭萧钢构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04,729,36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3,657,418.00元，杭萧钢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1,071,942.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7,41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33,653,942.00元。截至

2015年12月1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809,256,6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缴款与验资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杭萧钢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单银木、张振勇、许荣根、陆拥军、寿林平、郭立湘、王爱民、尹卫泽、刘安贵9名投资者，其资格均符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其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由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蓝晓东：_____

蓝晓东：_____

雷鹏国：_____

2015 年 12 月 24 日